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2.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50.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2,985	206,928
銷售成本		(187,359)	(145,751)
		65,626	61,177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4	(10,063)	1,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25)	(8,280)
行政開支		(23,386)	(10,9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411	—
除稅前溢利		30,063	43,858
所得稅開支	5	(15,259)	(14,177)
年內溢利	6	14,804	29,6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819)	(3,6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012)	(8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0,747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獲解除		1,05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05)	—
		3,284	(860)
		(6,535)	(4,5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69	25,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804	29,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69	25,13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1.25	3.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4	7,718
預付租賃款項		7,635	8,182
分銷權預付款項		34,388	–
無形資產		18,308	–
會所債券		597	625
可供出售投資		73,456	18,7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537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	–
		<u>271,355</u>	<u>35,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6,122	14,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5,695	128,9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601	–
分銷權預付款項		3,821	–
預付租賃款項		183	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95	150,942
		<u>245,217</u>	<u>294,4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483	16,212
應付稅項		2,708	5,347
		<u>32,191</u>	<u>21,5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026</u>	<u>272,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4,381</u>	<u>308,1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18	4,984
		<u>477,663</u>	<u>303,1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460	9,6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63,203	293,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7,663</u>	<u>303,1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其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批發買賣。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貿易
- (i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v) 其他藥品—其他類別貨物及藥品(除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以及片劑藥品外)貿易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及顆粒 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211,038</u>	<u>35,470</u>	<u>2,302</u>	<u>4,175</u>	<u>252,985</u>
業績					
分部溢利	<u>53,882</u>	<u>9,772</u>	<u>269</u>	<u>1,703</u>	65,626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10,0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25)
行政開支					(23,3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9,411</u>
除稅前溢利					<u>30,0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及顆粒 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86,287</u>	<u>14,712</u>	<u>5,030</u>	<u>899</u>	<u>206,928</u>
業績					
分部溢利	<u>53,199</u>	<u>6,994</u>	<u>786</u>	<u>198</u>	61,177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1,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80)
行政開支					<u>(10,987)</u>
除稅前溢利					<u>43,858</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並無就各類產品及服務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呈列有關分析之成本過高。

4.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03	849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40	—
雜項收入	5	33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74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0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1)
自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	—	761
	<u>(10,063)</u>	<u>1,948</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248	12,4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u>13,259</u>	<u>12,410</u>
遞延稅項	2,000	1,767
	<u>15,259</u>	<u>14,17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1	2,198
其他員工成本	5,865	5,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01	429
總員工成本	<u>11,407</u>	<u>7,7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3	1,1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94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321	1,490
核數師薪金	1,680	97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5,699	2,054
捐款	3,271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7,359	145,751
銀行利息收入	<u>(1,603)</u>	<u>(849)</u>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u>-</u>	<u>2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804</u>	<u>29,681</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8,378</u>	<u>824,986</u>

由於該兩個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866	61,295
其他預付款項	1,364	2,13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44,430	19,397
已付予供應商之保證金	66,788	45,445
其他	<u>247</u>	<u>677</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5,695</u>	<u>128,94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9,424	24,750
31至60天	26,271	31,914
61至90天	4,445	2,709
91至180天	<u>2,726</u>	<u>1,922</u>
	<u>52,866</u>	<u>61,29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82天(二零一四年：110天)。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7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06	8,579
已收保證金	507	187
預收款項	3,056	556
應付增值稅	3,541	4,212
其他應付稅項	312	301
預提費用	3,861	2,377
	<u>29,483</u>	<u>16,21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044	6,455
31至60天	740	5
61至90天	1,612	825
90天以上	4,810	1,294
	<u>18,206</u>	<u>8,579</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1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增加(附註a)	1,000,000	10,0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	8,000
發行股份(附註b)	160,000	1,6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9,600
發行股份(附註c及d)	486,000	4,86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000	14,4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以認購方式根據一般授權向於有關時間之董事周凌先生及戴海東先生先舊後新配售16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6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425港元發行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285港元發行2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6,203,000港元。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2.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當時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宏觀經濟正經歷結構性改革且增速放緩。在經濟增速下滑的背景下，醫藥行業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呈現增長放緩態勢。此外，隨著一系列有關公立醫院改革的相關政策的發佈以及藥價調整，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醫藥行業面臨重重挑戰。上述政策令醫藥企業身處困境並可能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至約25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2.3%。由於持續的降價壓力，我們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約25.9%，較二零一四年降低3.7個百分點。面對行業挑戰，本集團於營銷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一方面會推動收益增長，但另一方面會增加銷售成本。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大幅增加。此外，行政開支亦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後勤辦公室員工之薪金、法律及專業服務、企業營銷開支以及捐款開支增加以及因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股市波動導致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約11.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溢利約29.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41種醫藥產品，其中36種醫藥產品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等藥品可用於多種疾病，如治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抗病毒感染及保健。本集團的注射劑藥品已產生收益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片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及其他藥品。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注射劑藥品(主要為處方藥)。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各分部貢獻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注射劑藥品	186,287	90.0	211,038	83.4	28.6	25.5
片劑藥品	5,030	2.4	2,302	0.9	15.6	11.7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14,712	7.1	35,470	14.0	47.5	27.6
其他藥品	899	0.5	4,175	1.7	22.0	40.8
總計	<u>206,928</u>	<u>100.0</u>	<u>252,985</u>	<u>100.0</u>	<u>29.6</u>	<u>25.9</u>

(i) 注射劑藥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3.3%。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銷售。於二零一五年，注射劑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為約25.5%，較二零一四年約28.6%減少約3.1個百分點。毛利率降低乃由於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

(ii) 片劑藥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54.0%。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因該產品被分類為《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下的限制使用類別的抗菌藥物而減少。

(i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3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41.5%。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產品(包括頭孢丙烯粒及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膠囊劑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為約27.6%，較二零一四年約47.5%減少約19.9個百分點，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包括頭孢丙烯粒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比例升幅高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以及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

(iv) 其他藥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一些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銷售。

就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中國自31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179名分銷商客戶(其中62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117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浙江省最近的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約800家醫院。本集團將通過向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有關產品及省級市場的市場情報；及(iii)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的競價建議，以協助供應商。本集團可靠的供應網絡及廣泛的分銷權使其產品能有效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相信為供應商提供的該等協助將鞏固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間的關係且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曝光率，有助於吸引知名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未來展望

行業前景

國家衛生及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佈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的通知，其中涉及若干具體問題，包括降低藥品虛高價格、鼓勵省級藥品招標程序中有更多競爭及降低公立醫院的藥品銷售收益。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機會多且增長勢頭強勁。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擴大分銷網絡

為保持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成功物色並取得醫藥產品的獨家分銷權，該等產品包括適用於治療例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抗病毒感染一類疾病的藥物及保健品。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物色及獲取產品的新獨家分銷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重續多種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的分銷權。本集團亦取得新產品(消痛寧注射液、門冬氨酸烏氨酸注射液及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的分銷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現有分銷網絡、資源及市場地位積極尋求新商機，從而豐富及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向國內外現有及潛在新供應商獲取醫藥產品的新分銷權，以完善及補充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董事相信，上述策略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及增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於轉至主板上市後得以發揮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優勢，接觸國際醫藥企業，爭取合作機遇。

同時，為增強與本集團於浙江省內的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5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9百萬港元增長約22.3%。該增長由於產品(如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頭孢丙烯粒及酪酸梭菌活菌膠囊)貢獻的銷售額部分被收益因停止銷售本集團未能於浙江省舉行的第一批及第二批省級集體招標程序中標的產品而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18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8百萬港元增長約28.5%。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幅高於收益的增幅，原因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百萬港元增長約4.4百萬港元(或約7.2%)至本年度的約65.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收益增長。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下降至本年度的約25.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浙江若干市級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分銷的大部分產品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升幅高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股市波動，造成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為約11.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長約38.6%或約3.2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透過(i)增加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的人數；(ii)參與全國藥品交易會(一個全國藥品交易會)舉行的藥品展，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iii)為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籌辦及提供培訓課程及營銷材料；(iv)頻繁參與有關新產品的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的活動，以實施持續提升品牌及擴大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的策略。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11.0百萬港元增長約112.7%。相關增加乃由於(i)後勤辦公室員工薪金增長；(ii)申請轉至主板上市、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50%之股權及一般監管合規所招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i)透過於本年度參加多種企業營銷活動以推廣本集團形象而增加企業營銷開支；及(iv)捐贈開支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約3.1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4.4百萬港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為約9.4百萬港元，來自於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約1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4.2百萬港元增加約7.7%。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及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捐款開支、推廣集團形象的企業營銷開支以及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年內溢利

本年度的溢利約為1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50.2%。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較初始成本大幅下降令可供出售投資產生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ii)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約3.2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本年度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後勤辦公室員工薪金增長就申請轉至主板上市及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50%的權益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一般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營銷開支及捐款開支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股票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總值約74%。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據此，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公平值虧損約1,054,000港元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故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0,747,000港元，其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由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及本公司於本年度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為獲得新產品分銷權及續訂現有產品分銷權支付的初步保證金。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淨額約15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5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承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2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收購 *Saike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趙蕾女士(「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可予下調)收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50%股權(「銷售股份」)。

根據有關收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50%股權的買賣協議。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 *Saike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目標利潤」)，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利潤與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的金額；
- (ii) 倘 *Saike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與二零一六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的金額；及
- (iii) 倘 *Saike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與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的金額。

根據 *Saike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利潤為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代價於此方面概無作出調整。

Saike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可由本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本集團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相關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認購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嗓子」)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以總發售價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認購金嗓子股份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認購金嗓子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金嗓子認購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477.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03.2百萬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私人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42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價」)之價格將最多2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聯亦非一致行動。特別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6.7%；及(ii)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15.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聯交所授出關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售245,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42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4.13百萬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100.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408港元。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90%用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撥資。於本公告日期，約10.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

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一般授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85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價」)之價格將最多24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聯亦非一致行動。一般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6.2%；及(ii)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折讓約1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1,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85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8.7百萬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66.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75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80%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投資；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約1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7.2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於香港的上市證券。非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5.7百萬港元仍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12.2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轉至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落實。此前，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所有要求作為其守則條文。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所有要求作為其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於本年度，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落實轉至主板上市前夕)，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除上文披露者外，從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落實轉至主板上市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必守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